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嘉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85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623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拘役參拾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得易科罰金之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致手機損壞」更正為「致手機螢幕碎裂、無法接聽」；證據清單編號1「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更正為「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甲○○為告訴人乙○○之子，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被告手掐告訴人頸部及摔毀告訴人手機，係對家庭成員即告訴人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此部分並無罰則規定，故僅依

01 刑法傷害、毀損等罪予以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2 第280條、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同法第3
03 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
04 所犯上開3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
05 所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應依刑法第280條規定加重其
06 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子，卻悖於
08 倫常，手掐告訴人頸部成傷、摔毀告訴人之手機；又不思自
09 力更生，恣意竊取告訴人金錢，甚為不該；復考量被告犯罪
10 之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手機受損程度、遭竊金
11 額，以及告訴人於警詢時自述其因被告出言忤逆，乃先動手
12 打被告巴掌等情節，暨被告坦承犯行，惟未能獲得母親原諒
13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
14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5 並就其所犯毀損罪、竊盜罪所宣告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6 折算標準，暨合併定上開2罪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
17 標準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至於被告所犯傷害直系血親尊
18 親屬罪，應依刑法第280條規定加重其刑，係對被害人為直
19 系血親尊親屬之特殊要件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0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
2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參照)，經加重後之
22 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已不符合刑法第41條第1
23 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故所宣告之刑不得易科罰
24 金，且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亦不得與得易科
25 罰金之毀損罪、竊盜罪所宣告之刑併合處罰，而應俟本案確
26 定後，由被告自行決定是否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
27 聲請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8 四、被告竊得之新臺幣5千元為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29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
31 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

05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馮君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鄭柏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0條

16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或第278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17 二分之一。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985號

28 被 告 甲○○

29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甲○○與乙○○為母子關係，為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條第3款
02 之家庭成員關係，甲○○於民國112年10月2日20時許，在○
03 ○市○○區○○路000巷00號0樓之0之住處，與乙○○發生
04 口角爭執，竟為下列行為：(一)甲○○基於傷害直系血親尊
05 親屬及毀損之犯意，以徒手之方式，掐住乙○○之頸部，致
06 乙○○受有頸部疼痛及挫傷等傷害，復摔毀乙○○之手機，
07 致手機損壞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乙○○。(二)甲○○意
0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徒
09 手竊取乙○○置於房內之新臺幣(下同)5000元，得手後離
10 去。

11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即證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1、遭被告甲○○掐住頸部而受傷之事實。 2、渠之手機遭被告甲○○摔毀之事實。 3、被告甲○○竊取渠置於房內之5000元之事實。
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紙	告訴人乙○○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1張	佐證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
16 血親尊親屬、同法第354條之毀損、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7 盜等罪嫌。

01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傷害告訴人之過程中，有拿刀對向
02 告訴人並嚇稱：「我要殺死你跟○○○！」等語，另涉有刑法
03 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惟查，此部分恐嚇之犯行，經
04 被告否認，而恐嚇之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並無提出證
05 據以實其說，則告訴人所為指述，非無疑竇，此外別無其他
06 證據足佐，客觀上亦無監視器畫面或錄音檔案等，足以還原
07 當時情形，依罪疑惟利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08 自不能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述，遽對被告以恐嚇危害安全罪
09 嫌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傷害犯罪事
10 實，係屬社會事實同一，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11 處分。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16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9 書 記 官 賴 炫 丞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0條

27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加重其
28 刑至二分之一。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3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02 下罰金。